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南京即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即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鸟类识别设备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鸟类识别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南京即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即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- 3、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